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色冶金行业标准

YB/T××××.1—××××

铁矿行业绿色园区评价导则

Evaluation guidelines for Green Park of iron ore industry

（征求意见稿）

××××-××-××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前言

本部分按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铁矿石与直接还原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17）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东北大学等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

铁矿行业绿色园区评价导则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铁矿行业绿色园区评价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实施方法与指标计算方法。

本部分适用于铁矿行业绿色园区的评价。其他金属矿行业绿色园区可参照执行。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 2.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

GB/T 1028 工业余热资源评价方法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3306 标牌

GB 14161 矿山安全标志

GB/T 14848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8613 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89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GB/T 19022 测量管理体系 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

GB 19153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9761 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9762 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052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GB 24500 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4790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 25958 小功率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 28381 离心鼓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GB 28661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2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335 铁矿露天开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 31336 铁矿地下开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 31337 铁矿选矿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GB/T 33567 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评价规范

GB 36600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18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 50220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

GB 50612 冶金矿山选矿厂工艺设计规范

GB 50830 冶金矿山采矿设计规范

GB 50863 尾矿设施设计

DZ/T 0319 冶金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

HJ274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

HJ651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

TD/T 1036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

TD/T 1048 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

3.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铁矿行业园区 Iron ore industry park

是指以发展铁矿石生产为导向、地理边界和管理主体明确、基础设施和管理体系完整的工业园区。园区应由多个相关联的铁矿企业或项目构成，具有相对隔离的空间、相对集中的产业、较为齐全的配套设施以及专业化的管理等方面要求。

3.2

铁矿行业绿色园区 Green Park of iron ore industry

是指依据绿色发展理念、工业生态学原理和清洁生产要求，企业绿色制造、园区智慧管理、环境宜业宜居，符合本标准和《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的要求，并按规定程序通过审查，被授予相应称号的铁矿行业园区。

3.3

绿色评价 green evaluation

绿色评价是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评价过程或方法。其评价对象可以是生产过程、产品、工业园区或区域发展系统，评价维度侧重于环境友好、生态健康和资源高效，往往采用分类分级指标体系和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3.4

碳中和 carbon neutrality

指企业、团体或个人测算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实现二氧化碳的“零排放”。

3.5

碳达峰 peak carbon dioxide emissions

指的是碳排放进入平台期后，进入平稳下降阶段。

4.总则

4.1 评价原则

4.1.1 一致性原则

评价总体结构与2016年9月工信部办公厅提出的绿色园区评价要求相关评价指标体系和要求保持一致，包括：能源利用绿色化指标、资源利用绿色化指标、基础设施绿色化指标、产业绿色化指标、生态环境绿色化指标、运行管理绿色化指标等6个一级指标。

4.1.2 定量与定性结合原则

定量评价指标选取有代表性的、能反映“节能”、“降耗”、“减污”和“增效”等有关绿色制造的指标。定性评价指标主要根据国家有关推行绿色生产的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政策、资源环境保护政策规定以及行业发展规划选取。可以量化的指标宜采用定量评价，不宜量化的内容，采用定性评价。

4.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要求两部分。基本要求包括应满足的节能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管理体系、强制性能源环保标准等方面的要求；评价指标包括能源利用绿色化指标、资源利用绿色化指标、基础设施绿色化指标、产业绿色化指标、生态环境绿色化指标、运行管理绿色化指标等6类一级指标，在一级指标设置若干个二级指标，在二级指标下设具体评价要求。

具体评价要求分为必选要求和可选要求，必选要求为园区应达到的基础性要求；可选要求为园区努力宜达到的提高性要求，具有先进性，依据受评园区实际情况确定可选要求的满足程度。

4.3 评价方法

- a) 评价采用指标加权综合评分的方式，各指标加权综合评分总分为100分。
- b) 评价要求中必选指标应全部满足。
- c) 评价要求可选指标应对照附录A中具体条款，依据符合程度在0分和满分之间取值。
- d) 当某项评价要求不适用时，应将该项评价要求的分值平均分配给相同一级指标下其他评价要求。

4.4 权重系数和指标分数

铁矿行业绿色园区评价各一级指标权重系数为：

- a) 基本要求（5）采取一票否决制，应全部满足；
- b) 能源利用绿色化指标要求（6.1）15%；
- c) 资源利用绿色化指标要求（6.2）30%；

- d) 基础设施绿色化指标要求 (6.3) 15%;
- e) 产业绿色化指标要求 (6.4) 10%;
- f) 生态环境绿色化指标要求 (6.5) 10%;
- g) 运行管理绿色化指标要求 (6.6) 20%。

各二级指标和具体评价要求见“6 评价指标体系及指标计算方法”与附录 A。

5.基本要求

铁矿行业绿色园区评定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a) 国家和地方绿色、循环和低碳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应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 b) 近三年, 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群体性事件, 完成国家或地方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 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
- c) 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 各类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超过国家或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 d) 园区重点企业 100%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注: 重点企业是指《清洁生产促进法》中规定的、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发布的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包括评审期当年及之前公布的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中的全部企业)。
- e) 园区企业不应使用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要求替代的原辅料, 不应生产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产品。
- f) 园区建立履行绿色发展工作职责的专门机构、配备 2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 g) 园区应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 建立园区能源监测管理平台。

6.评价指标体系及指标计算方法

6.1 能源利用绿色化指标

6.1.1 基本指标

a) 能源产出率

(1) 指标释义: 指报告期内园区工业增加值与能源消耗总量的比值, 该项指标越大, 表明能源产出效率越高。能源主要包括原煤、原油、天然气、核电、水电、风电等园区外输入的一次能源。工业增加值采用 2010 年不变价, 下同。

(2) 计算公式:

$$\text{能源产出率 (万元/tce)} = \frac{\text{园区工业增加值 (万元不变价)}}{\text{能源综合消耗总量 (tce)}}$$

(3)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能源产出率 (万元/tce) ≥ 2	12 分
$2 > \text{能源产出率 (万元/tce)} \geq 1.0$	8 分
$1.0 > \text{能源产出率 (万元/tce)} \geq 0.5$	4 分
能源产出率 (万元/tce) < 0.5	0 分

b)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1) 指标释义: 指园区内工业企业的可再生能源使用量与综合能耗总量的比值。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氢能、波浪能等非化石能源。

(2) 计算公式:

$$\text{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 \frac{\text{工业企业可再生能源使用量 (tce)}}{\text{工业企业综合能耗总量 (tce)}} \times 100\%$$

(3)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geq 15\%$	12 分
$15\% > \text{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geq 10\%$	8 分
$10\% > \text{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geq 5\%$	4 分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 5\%$	0 分

c) 清洁能源使用率

(1) 指标释义: 指清洁能源使用量与园区终端能源消费总量之比, 能源使用量均按标煤计。其中, 清洁能源包括用作燃烧的天然气、焦炉煤气、其他煤气、炼厂干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燃气、电和低硫轻柴油等清洁燃油 (不包括机动车用燃油)。

(2) 计算公式:

$$\text{清洁能源使用率 (\%)} = \frac{\text{清洁能源使用量 (tce)}}{\text{终端能源消费总量 (tce)}} \times 100\%$$

(3)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清洁能源使用率 (%) $\geq 75\%$	10 分

75%>清洁能源使用率（%）≥50%	7 分
50%>清洁能源使用率（%）≥25%	4 分
清洁能源使用率（%）<25%	0 分

6.1.2 节能降耗

a) 指标释义：应建立园区生产全过程能耗核算体系，通过采取节能减排措施，控制并减少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应符合 GB/T 2589 相关要求。铁矿山开采单位产品能耗、选矿单位产品能耗应符合 DZ/T 0319 相关要求。

(1)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如园区生产全过程能耗核算表等；专家现场核实。

(2)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建立了园区生产全过程能耗核算体系，完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实施效果很好	9 分
建立了园区生产全过程能耗核算体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实施效果较好	6 分
建立了园区生产全过程能耗核算体系，基本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效果一般	3 分
没有建立园区生产全过程能耗核算体系	0 分

b) 指标释义：开发利用高效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及时淘汰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率的工艺和设备。

(1)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核实。

(2)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能开发利用高效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及时淘汰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率的工艺和设备，实施效果很好	6 分
能开发利用高效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及时淘汰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率的工艺和设备，实施效果一般	3 分
基本没有开发利用高效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不能及时淘汰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率的工艺和设备	0 分

c) 指标释义：宜通过节能技术改造和节能监管，推广使用变频设备及节能照明灯具，达到 DZ/T 0319 相关要求。

(1)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核实。

(2)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积极进行节能技术改造和节能监管，推广使用变频设备及节能照明灯具，达到 DZ/T 0319 相关要求	6 分
基本能够进行节能技术改造和节能监管，推广使用变频设备及节能照明灯具，达到 DZ/T 0319 相关要求	3 分
基本没有进行节能技术改造和节能监管	0 分

d) 指标释义：宜充分利用园区井下热能，推进矿井地热能资源化利用，改善园区能源利用结构。

(1)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核实。

(2)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积极充分利用园区井下热能，推进矿井地热能资源化利用，改善园区能源利用结构	6 分
基本能利用园区井下热能，推进矿井地热能资源化利用，改善园区能源利用结构	3 分
基本没有利用园区井下热能	0 分

6.1.3 减排

a) 指标释义：应优化采矿、选矿技术和工艺，减少露天矿剥离的表土、露天和井下废石、尾矿等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并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

(1)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核实。

(2)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积极优化采矿、选矿技术和工艺	6 分
基本能够优化采矿、选矿技术和工艺	3 分
基本没有优化采矿、选矿技术和工艺	0 分

b) 指标释义：宜使用清洁动力设备替代内燃动力设备，降低废气排放对空气的污染。

(1)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核实。

(2)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积极使用清洁动力设备替代内燃动力设备	6 分
基本能够使用清洁动力设备替代内燃动力设备	3 分
基本没有使用清洁动力设备替代内燃动力设备，	0 分

c) 指标释义：有条件矿山宜对地下水含水层实施局部隔离，采取有效封堵措施，减少地下水排放，排水量应低于 GB 28661 规定的产品基准排水量。

(1)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核实。

(2)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积极对地下水含水层实施局部隔离措施，排水量符合相关规定	6 分
对地下水含水层实施了局部隔离措施，排水量基本符合相关规定	3 分
基本没对地下水含水层实施局部隔离措施	0 分

d) 指标释义：铁矿山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应低于 GB 28661 规定的限值。

(1)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核实。

(2)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铁矿山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应低于 GB 28661 规定的限值	6 分
铁矿山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应基本低于 GB 28661 规定的限值	3 分
铁矿山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完全低于 GB 28661 规定的限值	0 分

6.1.4 指标释义：鼓励园区建设并运行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鼓励新能源利用、余能作热利用、社会贡献率等。

(1)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核实。

(2)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园区能积极建设并运行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积极利用新能源、余能作热利用，社会贡献显著	6 分
园区建设并运行了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利用了新能源、余能作热利用，社会贡献一般	3 分
基本没有建设并运行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	0 分

6.1.5 企业集中供热比率

(1) 指标释义：指园区热网供热量占园区企业热力使用总量的比值。

(2) 计算公式为：

$$\text{企业集中供热比率}(\%) = \frac{\text{园区热网供热量 (MJ)}}{\text{园区企业热力使用总量 (MJ)}} \times 100\%$$

(3)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企业集中供热比率 (%) ≥ 90	9 分
$90 >$ 企业集中供热比率 (%) ≥ 85	6 分
$85 >$ 企业集中供热比率 (%) ≥ 80	3 分
企业集中供热比率 (%) < 80	0 分

6.2 资源利用绿色化指标

6.2.1 基本指标

a) 水资源产出率

(1) 指标释义: 指报告期内园区消耗单位新鲜水量所创造的工业增加值。工业用新鲜水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厂区内用于生产和生活的新鲜水量 (生活用水单独计量且生活污水不与工业废水混排的除外), 它等于企业从城市自来水取用的水量和企业自备水用量之和。

(2) 计算公式:

$$\text{水资源产出率 (元/m}^3\text{)} = \frac{\text{园区工业增加值 (万元不变价)}}{\text{园区工业用新鲜水量 (m}^3\text{)}}$$

(3)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水资源产出率 (元/m ³) ≥ 1500	9 分
$1500 >$ 水资源产出率 (元/m ³) ≥ 1000	6 分
$1000 >$ 水资源产出率 (元/m ³) ≥ 500	3 分
水资源产出率 (元/m ³) < 500	0 分

b) 土地资源产出率

(1) 指标释义: 指报告期内园区单位工业用地面积产生的工业增加值。工业用地面积指工业园区规划建设范围内按照土地规划作为工业用地并已投入生产的土地面积。工业用地指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 包括专用的铁路、码头和道路等用地, 不包括露天矿用地。

(2) 计算公式:

$$\text{土地资源产出率 (亿元/km}^2\text{)} = \frac{\text{园区工业增加值 (万元不变价)}}{\text{园区工业用地面积 (km}^2\text{)}}$$

(3)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土地资源产出率 (亿元/km ²) ≥15	9 分
15>土地资源产出率 (亿元/km ²) ≥10	6 分
10>土地资源产出率 (亿元/km ²) ≥5	3 分
土地资源产出率 (亿元/km ²) <5	0 分

c)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1) 指标释义: 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百分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指报告期内企业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从固体废物中提取或者使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物量(包括当年利用往年的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如用作农业肥料、生产建筑材料、筑路等。综合利用量由原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统计。

(2) 计算公式: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frac{\text{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t)}}{\text{工业固体弃废物产生量 (t)} + \text{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t)}} \times 100\%$$

(3)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90	9 分
9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70	6 分
7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50	3 分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50	0 分

d)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1) 指标释义: 指工业重复用水量占工业用水总量的百分率。工业重复用水量指报告期内企业生产用水中重复再利用的水量,包括循环使用、一水多用和串联使用的水量(含经处理后回用量)。工业用水总量指报告期内企业厂区内用于生产和生活的水量,它等于工业用新鲜水量与工业重复用水量之和。工业用新鲜水量指报告期内企业厂区内用于生产和生活的新鲜水量(生活用水单独计量且生活污水不与工业废水混排的除外),它等于企业从城市自来水取用的水量和企业自备水用量之和。

(2) 计算公式:

$$\text{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frac{\text{工业重复用水量 (m}^3\text{)}}{\text{工业用水总量 (m}^3\text{)}} \times 100\%$$

(3)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 90	9 分
$90 > \text{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70$	6 分
$70 > \text{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50$	3 分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 50	0 分

e) 中水回用率

(1) 指标释义: 指园区内再生水的回用量与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比值。其中, 再生水(中水)是指二级达标水经再生工艺净化处理后, 达到中水水质指标要求, 满足某种使用要求的水。

(2) 计算公式:

$$\text{中水回用率}(\%) = \frac{\text{园区中水回用量 (万吨)}}{\text{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 (万吨)}} \times 100\%$$

(3)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中水回用率 (%) ≥ 30	6 分
$30 > \text{中水回用率}(\%) \geq 20$	4 分
$20 > \text{中水回用率}(\%) \geq 10$	2 分
中水回用率 (%) < 10	0 分

f) 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率

(1) 指标释义: 指已回收利用的余热占园区余热资源的比重。它是反映企业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程度的重要指标。余热回收利用是回收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出的具有高于环境温度的气态(如高温烟气)、液态(如冷却水)、固态(如各种高温钢材)物质所载有的热能, 并加以利用的过程。园区余热资源量按照 GB/T 1028 计算。

(2) 计算公式:

$$\text{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率}(\%) = \frac{\text{回收利用的余热资源量 (kJ)}}{\text{园区总余热资源量 (kJ)}} \times 100\%$$

(3)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率（%） ≥ 60	6 分
$60 >$ 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率（%） ≥ 40	4 分
$40 >$ 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率（%） ≥ 20	2 分
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率（%） < 20	0 分

g) 废气资源回收利用率

(1) 指标释义：指回收利用的废气资源量占园区废气资源的比重。废气资源量为经技术经济分析确定的可回收利用的废气量。园区中可回收利用的废气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电石尾气、黄磷尾气、化工合成弛放气。

(2) 计算公式：

$$\text{废气资源回收利用率}(\%) = \frac{\text{回收利用的废气资源量 (万m}^3\text{)}}{\text{园区可回收利用总废气资源量 (万m}^3\text{)}} \times 100\%$$

(3)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废气资源回收利用率（%） ≥ 90	6 分
$90 >$ 废气资源回收利用率（%） ≥ 70	4 分
$70 >$ 废气资源回收利用率（%） ≥ 50	2 分
废气资源回收利用率（%） < 50	0 分

h)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1) 指标释义：本指标主要适用于再生资源类园区，是指园区内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量与再生资源收集量的比值。再生资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废旧木材、废旧轮胎、废矿物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等。

(2) 计算公式：

$$\text{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 \frac{\text{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 (万吨)}}{\text{再生资源收集量 (万吨)}} \times 100\%$$

(3)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 80	6 分
$80 >$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 60	4 分
$60 >$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 40	2 分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40	0 分
-----------------	-----

6.2.2 采选工艺与技术

a) 指标释义：园区内新建、改扩建矿山设计应符合 GB50830、GB50612 和 GB50863 等相关规定。

(1)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如新建、改扩建设计等，专家现场核实。

(2)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园区内新建、改扩建矿山设计完全符合相关规定	4 分
园区内新建、改扩建矿山设计基本符合相关规定	2 分

b) 指标释义：园区建设和矿山开采活动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自然环境的扰动和破坏，兼顾矿山闭坑时生态环境恢复和土地复垦利用，选择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开发方式。

(1)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如环境恢复和土地复垦利用设计等，专家现场核实。

(2)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园区内矿山企业完全符合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开发方式相关规定	4 分
园区内基本符合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开发方式基本符合相关规定	2 分

c) 指标释义：采矿方法与回采工艺应先进合理，宜采用资源利用率高、废物产生量小、对生态破坏小的采矿技术、工艺与装备，不应使用国家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技术、材料、装备，回采率应不低于开采设计与相关法规规定。

(1)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如矿山科研成果证明资料等，专家现场核实。

(2)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园区内矿山企业积极采用最新科研成果与先进的技术、工艺与设备，实施效果显著	4 分
园区内矿山企业采用较新的科研成果与技术设备，实施效果一般	2 分
园区内矿山企业基本没有相关科研成果	0 分

d) 指标释义：针对“三下矿体”和重要含水层，宜按照设计要求采用充填开采、保水开采、共伴生资源共采等开采技术。

(1)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如矿山科研成果证明资料等，专家现场核实。

(2)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园区内矿山企业积极针对“三下矿体”和重要含水层开展研究工作，实施效果显著	4 分
园区内矿山企业开展了相关研究工作，实施效果一般	2 分
园区内矿山企业基本没有相关研究	0 分

e) 指标释义：宜对残留矿体和矿柱进行技术经济论证，并根据论证结论采用合理的技术进行回收，以提高资源回收率、延长矿山服务年限。

(1)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如矿山科研成果证明资料等，专家现场核实。

(2)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园区内矿山企业积极针对残留矿体和矿柱开展研究工作，实施效果显著	4 分
园区内矿山企业开展了相关研究工作，实施效果一般	2 分
园区内矿山企业基本没有相关研究	0 分

f) 指标释义：对复杂难处理矿石宜采用创新的工艺技术，或者采用直接还原等选冶联合工艺，提高技术经济指标。

(1)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如矿山科研成果证明资料等，专家现场核实。

(2)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园区内矿山企业积极针对复杂难处理矿石开展研究工作，实施效果显著	4 分
园区内矿山企业开展了相关研究工作，实施效果一般	2 分
园区内矿山企业基本没有相关研究	0 分

g) 指标释义：园区内大中型矿山均应配套建设选矿厂、烧结厂和球团厂，各生产工艺应先进、环保、安全，新建、改扩建工厂不应使用国家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技术、材料、装备。新建、改扩建工厂设计应符合 GB50612 的要求。

(1)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核实。

(2)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配套建设有选矿厂、烧结厂和球团厂等企业，完全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4 分
不完全配套建设有选矿厂、烧结厂和球团厂等企业，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2 分
没有配套建设相关企业	0 分

h) 指标释义：应对共伴生资源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综合开发，在经济合理的情况下，主

矿产及伴生矿产应得到充分利用。对暂不能回收利用的共伴生矿产应采取保护性措施。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率等指标应符合 DZ/T 0319 相关要求。

(1)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核实。

(2)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园区内矿山企业积极针对共伴生资源开展研究与利用工作，综合利用率等指标符合相关要求	4 分
园区内矿山企业开展了相关研究工作，综合利用率等指标基本符合相关要求	2 分
园区内矿山企业基本没有相关研究	0 分

6.2.3 固体废弃物利用

(1) 指标释义：废石、尾矿等矿山固体废弃物应分类处理，经济可行的矿山宜采用井下回填、铺路、环保型制砖、制备混凝土骨料等途径措施进行资源化利用，提高固体废弃物利用率。

(2)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核实。

(3)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矿山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理并进行了资源化利用，固体废弃物利用率完全符合相关规定	4 分
矿山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理并进行了资源化利用，固体废弃物利用率基本符合相关规定	2 分
矿山固体废弃物没有得到有效利用	0 分

6.2.4 废水利用

a) 指标释义：园区应单独或联合建立园区废水处理和利用系统，减少地面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同时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处理达标后资源化利用于洒水降尘、喷雾降尘、选矿等作业。。

(1)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核实。

(2)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园区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进行了资源化利用，利用率完全符合相关规定	4 分
园区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进行了资源化利用，利用率基本符合相关规定	2 分
园区未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没有得到有效利用	0 分

b) 指标释义：园区应制定明确的矿井水排采利用方案，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和工艺合理处置，矿井水利用率应符合 DZ/T 0319 规定。

(1)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核实。

(2)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园区制定了明确的矿井水排采利用方案，矿井水利用率完全符合相关规定	4 分
园区制定了矿井水排采利用方案，矿井水利用率基本符合相关规定	2 分
园区未制定明确的矿井水排采利用方案。	0 分

c) 指标释义：选矿优先使用矿井水，选矿废水应循环使用，选矿废水重复利用率应符合设计要求。

(1)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核实。

(2)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园区内选矿优先使用矿井水，选矿废水循环使用，重复利用率完全符合设计要求	4 分
园区内选矿优先使用矿井水，选矿废水循环使用，重复利用率基本符合设计要求	2 分
园区未选矿优先使用矿井水。	0 分

6.2.5 改进井下支护工艺

(1) 指标释义：应改进井下支护工艺，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科学减少可缩性能有限的钢棚梁使用数量，使用可缩性 U 型钢支架，或应用锚网支护等技术，减少钢材消耗。

(2)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核实。

(3)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园区内矿山企业对井下支护进行了相关研究，大量减少了钢材消耗，效果显著	4 分
园区内矿山企业对井下支护进行了相关研究，减少了钢材消耗，效果一般	2 分
园区内矿山企业未对井下支护进行相关研究	0 分

6.3 基础设施绿色化指标

6.3.1 基本指标

a)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 指标释义：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进入安装有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园区内或园区外）。

(2)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如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记录等；专家现场核实。

(3)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建立有专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处理设备设施完善, 符合相关规定	10 分
建立有专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处理设备设施基本完善, 符合相关规定	5 分
无集中污水处理厂或处理设施	0 分

b) 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1) 指标释义: 园区新建工业建筑中的绿色建筑是按照 GB/T50878-2013《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评价, 获得二星及以上评级的工业建筑。

(2) 计算公式为:

$$\text{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frac{\text{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面积}(\text{m}^2)}{\text{园区新建工业建筑面积}(\text{m}^2)} \times 100\%$$

(3)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 30	12 分
$30 >$ 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 20	8 分
$20 >$ 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 10	4 分
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 10	0 分

c)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1) 指标释义: 园区新建公共建筑中的绿色建筑是按照 GB/T50378-2014《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评价, 获得二星及以上评级的公共建筑。

(2) 计算公式为:

$$\text{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frac{\text{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面积}(\text{m}^2)}{\text{园区新建公共建筑面积}(\text{m}^2)} \times 100\%$$

(3)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 60	12 分
$60 >$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 40	8 分
$40 >$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 20	4 分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 20	0 分

d) 500m 公交站点覆盖率

(1) 指标释义：园区公共汽车站服务覆盖面积的总和占园区建成区面积的百分比。具体根据 GB 50220 计算。

(2)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500m 公交站点覆盖率 (%) ≥ 90	12 分
$90 > 500\text{m}$ 公交站点覆盖率 (%) ≥ 60	8 分
$60 > 500\text{m}$ 公交站点覆盖率 (%) ≥ 30	4 分
500m 公交站点覆盖率 (%) < 30	0 分

e)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1) 指标释义：新能源公交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公交车。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是指没有外接充电功能的混合动力公交车。新能源公交车和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合称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

(2) 计算公式为：

$$\text{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 \frac{\text{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数量 (辆)}}{\text{园区公交车总量 (辆)}} \times 100\%$$

(3)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 ≥ 30	12 分
$30 >$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 ≥ 20	8 分
$20 >$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 ≥ 10	4 分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 < 10	0 分

6.3.2 建筑设施

a) 指标释义：园区建筑的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采光照明和绿化等应采取节材、节能、节水和节地等措施，绿色化设计与使用。

(1)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核实。

(2)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园区建筑完全绿色化设计与使用	4 分
园区建筑基本绿色化设计与使用	2 分

园区建筑未绿色化设计与使用	0 分
---------------	-----

b)指标释义：园区内工厂应集约利用园区设施，在满足生产工艺前提下，优先采用联合厂房、多层建筑、高层建筑等。

(1)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核实。

(2)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园区内工厂集约利用园区设施，利用效果显著	4 分
园区内工厂集约利用园区设施，利用效果一般	2 分
园区内工厂基本未集约利用园区设施	0 分

6.3.3 专用设备

a)指标释义：园区内厂矿应无铁矿行业产业政策和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装备。

(1)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检查核实。

(2)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园区内厂矿基本无铁矿行业产业政策和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装备	4 分
园区内厂矿还存在较少部分铁矿行业产业政策和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装备未更新	2 分
园区内厂矿还存在较大部分铁矿行业产业政策和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装备未更新	0 分

b)指标释义：园区新、改和扩建厂矿时，生产工艺、建设规模、主要装备等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等要求。

(1)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检查核实。

(2)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完全符合相关规定与要求	4 分
基本符合相关规定与要求	2 分

c)指标释义：园区内选矿厂、烧结厂、球团厂等重要工序生产装备宜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装备。

(1)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检查核实。

(2)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园区内选矿厂、烧结厂、球团厂等重要工序生产装备基本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装备	4 分
园区内选矿厂、烧结厂、球团厂等重要工序生产装备存在较少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装备未更新	2 分
园区内选矿厂、烧结厂、球团厂等重要工序生产装备存在较大部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装备未更新	0 分

6.3.4 通用设备

a) 指标释义: 通用设备应采用效率高、能耗低、水耗低、物耗低的产品, 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和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应限期淘汰更新。

(1) 评价方法: 提供佐证材料, 专家现场检查核实。

(2)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通用设备完全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4 分
存在少量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未淘汰更新	2 分
存在大量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未淘汰更新	0 分

b) 指标释义: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容积式空气压缩机、通风机、清水离心泵、三相配电变压器、工业锅炉、电力变压器、小功率电动机、离心鼓风机等通用耗能设备选型应达到 GB 18613、GB 19153、GB 19761、GB 19762、GB 20052、GB 24500、GB 24790、GB 25958、GB 28381 等相应耗能设备能效标准中节能评价值的要求。

(1) 评价方法: 提供佐证材料, 专家现场检查核实。

(2)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通用耗能设备完全符合相应耗能设备能效标准中节能评价值的相关标准规定	4 分
存在少量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未淘汰更新	2 分
存在大量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未淘汰更新	0 分

c) 指标释义: 园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应尽量考虑使用自然光, 不同的场所的照明应进行分级设计, 公共场所的照明应采取分区、分组与定时自动调光等措施, 功率密度、照度等参数应符合

GB 50034 规定。

(1)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检查核实。

(2)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园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设备完全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4 分
园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存在少量设备未淘汰更新	2 分
园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存在大量设备未淘汰更新	0 分

6.3.5 计量设备

a) 指标释义：园区应依据 GB 17167、GB 24789 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

(1)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检查核实。

(2)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计量器具和装置完全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4 分
计量器具和装置基本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2 分
计量器具和装置较多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0 分

b) 指标释义：园区企业进出用能单位、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主要用能设备计量器具配备率应满足 GB 17167 要求。

(1)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检查核实。

(2)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园区企业进出用能单位、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主要用能设备计量器具配备率满足 GB 17167 要求	4 分
园区企业进出用能单位、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主要用能设备计量器具配备率基本满足 GB 17167 要求	2 分
园区企业进出用能单位、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主要用能设备计量器具配备率不完全满足 GB 17167 要求	0 分

6.3.6 工业供水体系

(1) 指标释义：指园区分别配备自来水和工业用水供水厂（可在园区外）并配套相互独立的供水管

网，供水能力满足企业生产和职工生活的正常需求；有中水回用的园区，需配套专用中水回用管网；供水管网需具备计量能力。

（2）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园区用水平衡表、分质供水管网图件、具备计量能力的相关资料等；专家现场核实。

（3）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建立工业供水体系，体系相对完整	8 分
建立工业供水体系，体系相对较弱	4 分
未建立工业供水体系，或未配套独立管网	0 分

6.3.7 工业废水收集处理体系

（1）指标释义：指园区应配备专业铁矿行业废水分类预处理、收集、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其配套管网，实现铁矿行业园区内生产废水的 100%纳管收集、集中处理和稳定达标排放；污水管网应明管设置、压力排放，并对纳管废水进行在线监测监控和阀门控制，纳管废水水质需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规定或具有法律效力的纳管协议。原则上铁矿行业废水不得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2）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如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记录，管网图，监测记录，接管协议等；专家现场核实。

（3）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建立专业铁矿行业废水集中污水处理厂，配套一企一管，工业废水应收尽收	12 分
有集中工业污水处理厂或处理设施（依托骨干企业），配套明管收集管网	8 分
有工业污水处理厂或处理设施（依托骨干企业），具有配套的收集管网（地下）	4 分
无集中污水处理厂或处理设施（依托骨干企业），或未实现管网覆盖	0 分

6.3.8 公共管廊覆盖率

（1）指标释义：园区内所有使用公共管廊厂际管道输送化学品、蒸汽和污水的企业数量与园区所有企业数量的比值。

（2）计算公式为：

$$\text{公共管廊覆盖率(\%)} = \frac{\text{使用公共管廊的企业数量}}{\text{园区所有企业数量}} \times 100\%$$

(3)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公共管廊覆盖率 (%) ≥ 80	6 分
$80 >$ 公共管廊覆盖率 (%) ≥ 60	4 分
$60 >$ 公共管廊覆盖率 (%) ≥ 50	2 分
公共管廊覆盖率 (%) < 50	0 分

6.4 产业绿色化指标

6.4.1 基本指标

a)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1) 指标释义: 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的工业总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的比值。其中,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的工业范畴的高新技术企业。

(2) 计算公式为:

$$\text{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frac{\text{高新技术企业的工业产值之和 (万元)}}{\text{工业园区工业总产值 (万元)}} \times 100\%$$

(3)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 30	9 分
$30 >$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 20	6 分
$20 >$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 10	3 分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 10	0 分

b) 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比例

(1) 指标释义: 园区内绿色产业的增加值与园区工业增加值的比值。其中, 绿色产业增加值是依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2012)》(试行)中关于节能环保产业和新能源产业的具体分类统计得到。

(2) 计算公式为:

$$\text{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比例}(\%) = \frac{\text{绿色产业增加值 (万元)}}{\text{园区工业增加值 (万元)}} \times 100\%$$

(3)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	----

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比例（%） ≥ 30	9 分
$30 >$ 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比例（%） ≥ 20	6 分
$20 >$ 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比例（%） ≥ 10	3 分
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比例（%） < 10	0 分

c) 人均工业增加值

(1) 指标释义：园区工业增加值与园区内工业企业从业人数的比值。

(2) 计算公式为：

$$\text{人均工业增加值（万元/人）} = \frac{\text{园区工业增加值（万元）}}{\text{园区年末工业企业从业人数（人）}} \times 100\%$$

(3)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人均工业增加值（万元/人） ≥ 15	9 分
$15 >$ 人均工业增加值（万元/人） ≥ 10	6 分
$10 >$ 人均工业增加值（万元/人） ≥ 5	3 分
人均工业增加值（万元/人） < 5	0 分

d) 现代服务业比例

(1) 指标释义：为适应现代园区发展的需求，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具有高技术含量和高文化含量的服务业。主要包括基础服务（包括通信服务和信息服务）、生产和市场服务（包括金融、物流、批发、电子商务、农业支撑服务以及中介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个人消费服务（包括教育、医疗保健、住宿、餐饮、文化娱乐、旅游、房地产、商品零售等）和公共服务（包括政府的公共管理服务、基础教育、公共卫生、医疗以及公益性信息服务等）。

(2) 计算公式为：

$$\text{现代服务业比例（%）} = \frac{\text{现代服务业增加值（万元）}}{\text{园区 GDP（万元）}} \times 100\%$$

(3)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现代服务业比例（%） ≥ 30	9 分
$30 >$ 现代服务业比例（%） ≥ 20	6 分
$20 >$ 现代服务业比例（%） ≥ 10	3 分
现代服务业比例（%） < 10	0 分

6.4.2 科技创新

a) 指标释义：应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建立科技研发队伍，推广转化科技成果，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推动产业绿色升级。

(1)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核实。

(2)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园区配备有专业技术人员，科技研发队伍方向完善，推广转化科技成果实施效果好	6 分
园区配备有专业技术人员，推广转化科技成果效果一般	3 分
园区未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0 分

b) 指标释义：园区企业宜建立产学研用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创新团队。企业的科技创新投入应不低于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1.5%。

(1)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核实。

(2)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园区企业建立了产学研用科技创新平台，科技创新投入远远大于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1.5%	6 分
园区企业建立了产学研用科技创新平台，科技创新投入不低于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1.5%	3 分
园区企业未建立产学研用科技创新平台	0 分

6.4.3 智能数字化园区

a) 指标释义：应（宜）采用计算机和智能控制等技术建设智能数字化园区，实现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信息化。

(1)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核实。

(2)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智能数字化园区建设完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信息化程度较高	6 分
智能数字化园区建设较完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信息化程度一般	3 分
园区未进行智能数字化园区建设	0 分

b) 指标释义：应建设园区生产、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实现生产、安全监测监控等系统的集中管

控和信息联动。

(1)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核实。

(2)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园区生产、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完善	6 分
园区生产、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建设程度一般	3 分
园区未进行生产、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建设	0 分

c) 指标释义：推进矿山开采机械化、选矿等生产工艺自动化，关键生产工艺流程数控化率不低于 70%。

(1)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核实。

(2)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关键生产工艺流程数控化率 (%) ≥ 70	6 分
$70 >$ 关键生产工艺流程数控化率 (%) ≥ 50	3 分
关键生产工艺流程数控化率 (%) < 50	0 分

d) 指标释义：宜建立数字化资源储量模型与经济模型，进行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管理和经济评价，实行矿产资源储量利用的精准化管理。

(1)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核实。

(2)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园区建立有数字化资源储量模型与经济模型，矿产资源储量利用精准化管理程度高	6 分
园区建立有数字化资源储量模型与经济模型，矿产资源储量利用精准化管理程度一般	3 分
园区未建立数字化资源储量模型与经济模型	0 分

6.4.4 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铁矿行业类）占比

(1) 指标释义：园区内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铁矿行业类）的数量与园区铁矿行业企业总数的比值。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是指由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批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 评分标准：如下表。

指标要求	得分
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铁矿行业类）占比 (%) ≥ 50	9 分

50>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铁矿行业类）占比（%）≥40	6 分
40>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铁矿行业类）占比（%）≥30	3 分
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铁矿行业类）占比（%）<30	0 分

6.4.5 产业关联度（铁矿行业类）

（1）指标释义：指园区内具有上下游关系的铁矿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与园区铁矿行业生产企业总数的比值。园区上下游企业数量指园区中存在产品交换或废物交换关系的生产企业数量（不含基础设施类企业）。对园区中任何一家生产企业，只要园区中存在别的生产企业为它提供原料，或利用园区内其它生产企业产生的废物或副产品，或向园区内其它生产企业输出产品、副产品、废物做为原料的，均可视为园区上下游企业。

（2）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产业关联度（铁矿行业类）（%）≥80	15 分
80>产业关联度（铁矿行业类）（%）≥70	12 分
70>产业关联度（铁矿行业类）（%）≥60	9 分
60>产业关联度（铁矿行业类）（%）≥50	6 分
50>产业关联度（铁矿行业类）（%）≥40	3 分
产业关联度（铁矿行业类）（%）<40	0 分

6.4.6 绿色工厂示范企业

（1）指标释义：指园区内获得国家部委等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绿色工厂示范企业。

（2）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核实。

（3）评分标准：每提供 1 项有效绿色工厂示范企业得 2 分，总分不超过 4 分。

6.4.7 园区工业企业清洁生产通过审核率

（1）指标释义：指园区内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数量占应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数量的比例。园区内应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指纳入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企业及园区内规模以上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进行实施。

（2）计算公式：

$$\text{园区工业企业清洁生产通过审核率}(\%) = \frac{\text{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数量}}{\text{园区应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数量}} \times 100\%$$

（3）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园区工业企业清洁生产通过审核率（%）≥80 且纳入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全部完成审核	9 分
80>园区工业企业清洁生产通过审核率（%）≥70 且纳入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全部完成审核	6 分
70>园区工业企业清洁生产通过审核率（%）≥60 且纳入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全部完成审核	3 分
园区工业企业清洁生产通过审核率（%）<60，或纳入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未全部完成审核	0 分

6.5 生态环境绿色化指标

6.5.1 基本指标

a) 工业固体废物（含危废）处置利用率

（1）指标释义：园区范围内各工业企业安全处置、综合利用及安全贮存的工业固体废物量（含危险废物）之和与当年工业固体废物总产生量的比值。

（2）计算公式：

工业固体废物（含危废）处置利用率（%）

$$= \frac{\text{园区当年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量（含危险废物）（t）}}{\text{园区当年工业固体废物总产生量（t）}} \times 100\%$$

（3）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工业固体废物（含危废）处置利用率（%）=100%	6 分
100%>工业固体废物（含危废）处置利用率（%）≥90%	4 分
90%>工业固体废物（含危废）处置利用率（%）≥80%	2 分
工业固体废物（含危废）处置利用率（%）<80%	0 分

b) 万元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消减率

（1）指标释义：园区内工业企业产生单位工业增加值所排放的二氧化碳当量的创建期年均消减率。创建期是指绿色园区创建周期。

（2）计算公式：

万元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消减率（%）=[1-（验收年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tCO₂eq./万元）/

创建基准年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text{tCO}_2\text{eq./万元}$) $\left[\frac{1}{\text{创建周期}} \right] \times 100\%$ 。

(3)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万元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消减率 (%) $\geq 3\%$	6 分
$3\% >$ 万元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消减率 (%) $\geq 2\%$	4 分
$2\% >$ 万元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消减率 (%) $\geq 1\%$	2 分
万元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消减率 (%) $< 1\%$	0 分

c)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1) 指标释义: 指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排放的工业废水量, 不包括企业梯级利用的废水和园区内居民排放的生活废水。

(2) 计算公式:

$$\text{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t/万元)} = \frac{\text{园区工业废水排放总量 (t)}}{\text{园区工业增加值总量 (万元)}}$$

(3)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t/万元) ≤ 3	6 分
$3 <$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t/万元) ≤ 4	4 分
$4 <$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t/万元) ≤ 5	2 分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t/万元) > 5	0 分

d) 主要污染物弹性系数

(1) 指标释义: 指园区内工业企业排放的各类主要污染物排放弹性系数的算术平均值。其中, 主要污染物指从创建基准年到验收年, 国家政策明确要求总量减排和控制的污染物, 包括 COD、SO₂、氨氮、NOX 等。某种主要污染物排放弹性系数, 指园区内工业企业排放的某一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三年年均增长率与工业增加值三年年均增长率的比值。

(2) 计算公式:

$$\text{某种污染物排放弹性系数} = \frac{\text{某种污染物排放量创建周期年均增长率 (\%)}}{\text{园区工业增加值创建周期年均增长率 (\%)}}$$

$$\text{主要污染物排放弹性系数} = \frac{\text{主要污染物排放弹性系数之和}}{\text{污染物个数}}$$

(3)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主要污染物弹性系数 ≤ 0.1	4 分
$0.1 < \text{主要污染物弹性系数} \leq 0.2$	4 分
$0.2 < \text{主要污染物弹性系数} \leq 0.3$	2 分
主要污染物弹性系数 > 0.3	0 分

e) 园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1) 指标释义：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全年天数的比例。空气质量优良等级按照 GB309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确定。

(2)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园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 $\geq 80\%$	6 分
$80\% > \text{园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 \geq 70\%$	4 分
$70\% > \text{园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 \geq 60\%$	2 分
园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 $< 60\%$	0 分

f) 绿化覆盖率

(1) 指标释义：园区内各类绿地总面积与园区规划范围内用地总面积的比值。

(2) 计算公式：

$$\text{绿化覆盖率}(\%) = \frac{\text{园区内各类绿地总面积}(\text{m}^2)}{\text{园区用地总面积}(\text{m}^2)} \times 100\%$$

(3)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绿化覆盖率 (%) ≥ 30	6 分
$30 > \text{绿化覆盖率} (\%) \geq 20$	4 分
$20 > \text{绿化覆盖率} (\%) \geq 10$	2 分
绿化覆盖率 (%) < 10	0 分

g) 道路遮荫比例

(1) 指标释义：指道路两旁树冠垂直投影遮蔽的总阴影面积与步行道路总面积的比值。

(2) 计算公式：

$$\text{道路遮荫比例}(\%) = \frac{\text{道路两旁树冠垂直投影遮蔽的总阴影面积}(\text{m}^2)}{\text{步行道路总面积}(\text{m}^2)} \times 100\%$$

(3)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道路遮荫比例 (%) ≥ 80	6 分
$80 >$ 道路遮荫比例 (%) ≥ 70	4 分
$70 >$ 道路遮荫比例 (%) ≥ 60	2 分
道路遮荫比例 (%) < 60	0 分

h) 露天停车场遮荫比例

(1) 指标释义: 指露天停车场树冠垂直投影遮蔽的总阴影面积与露天停车场总面积的比值。

(2) 计算公式:

$$\text{露天停车场遮荫比例}(\%) = \frac{\text{露天停车场树冠垂直投影遮蔽的总阴影面积}(\text{m}^2)}{\text{露天停车场总面积}(\text{m}^2)} \times 100\%$$

(3)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露天停车场遮荫比例 (%) ≥ 80	6 分
$80 >$ 露天停车场遮荫比例 (%) ≥ 70	4 分
$70 >$ 露天停车场遮荫比例 (%) ≥ 60	2 分
露天停车场遮荫比例 (%) < 60	0 分

6.5.2 园区布局与设施

a) 指标释义: 园区开发规划和功能分区布局合理, 应按生产区、管理区、生活区和生态区等功能分区, 各功能区设施应齐全, 布置有序, 干净卫生, 园区内工业场地、选矿厂、废石临时堆放区、矿区生产道路、办公区、生活区等主要功能区选址、布局应符合 GB 50187 规定。

(1) 评价方法: 提供佐证材料, 如园区总体布局平面图等; 专家现场核实。

(2)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园区开发规划和功能分区布局合理, 主要功能区选址、布局完全符合相关规定	2 分
园区开发规划和功能分区布局合理, 主要功能区选址、布局基本符合相关规定	1 分
园区开发规划和功能分区布局不尽合理, 主要功能区选址、布局较多不符合相关规定	0 分

b) 指标释义: 全面实现园区绿化、美化, 整体环境整洁优美, 生产、生活、管理等功能区应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生产、运输、贮存等管理规范有序。

(1)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核实。

(2)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园区整体环境整洁优美，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完善，管理规范有序	2 分
园区整体环境基本整洁优美，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较完善，管理基本规范有序	1 分
园区整体环境较差，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不尽完善，管理规范性较差	0 分

c) 指标释义：园区范围应符合相关规划，不应涉及禁止、限制开采区，资源开采应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资源保护相协调，周边安全距离应符合要求。

(1)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核实。

(2)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园区范围符合相关规划，资源开采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资源保护协调	2 分
园区范围符合相关规划，资源开采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资源保护协调性一般	1 分

d) 指标释义：园区地面道路、供水、供电、卫生、环保等配套设施齐全；各区域标牌规范清晰并符合 GB/T13306 的规定。在需警示安全的区域应设置安全标志，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应符合 GB 14161 的规定。

(1)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核实。

(2)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园区配套设施齐全，各区域标牌规范清晰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2 分
园区配套设施基本齐全，各区域标牌规范清晰并基本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1 分

e) 指标释义：园区内露天开采矿山剥离表土、废石、尾矿等固体废弃物应有专用堆存场所，分类处置，处置率应达到 100%，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符合 GB 18599 的规定。

(1)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核实。

(2)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园区内矿山剥离表土、废石、尾矿等固体废弃物有专用堆存场所，分类处置率应达到 100%，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符合相关规定，管理规范有序	2 分
园区内矿山剥离表土、废石、尾矿等固体废弃物有专用堆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符合相关规定，管理基本规范有序	1 分

6.5.3 污染物处理

(1) 指标释义（内容）

——园区内办公、生活垃圾排放与处置应符合环保、安全规定。

——园区应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园区生产排放相适应，并应正常运行。

——园区应建立主要污染物排放台账，开展自行监测和监控，保存原始监测和监控记录。

(2)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核实。

(3)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污染物处理满足以上要求，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 分
污染物处理不满足以上标准要求	0 分

6.5.4 大气污染物排放

(1) 指标释义（内容）

——园区的大气污染物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园区内的烧结球团、选矿等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应符合 GB28662 等标准要求。

——园区内地面运输系统、运输设备、储矿场、废石场等场所应实现全封闭或采取设置挡风、洒水喷淋等有效防治和治理措施进行防尘，工业场所粉尘浓度应符合 GBZ2.1 规定。

——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 GB 3095 的规定。对环保有特别要求的区域、时段，粉尘排放应达到其要求的标准。

(2)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核实。

(3)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以上要求，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 分
大气污染物排放不满足以上要求	0 分

6.5.5 水体污染物排放

(1) 指标释义（内容）

——园区的水体污染物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工业场地、储矿场、废石场所应建有雨水截（排）水系统，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或达标排放。

——园区内矿井水、选矿废水、冲洗废水等应合理处置，废水应优先回用，未能回用的应 100% 达标排放，排放应符合 GB 8978、GB 28661 的规定。

(2)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核实。

(3)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水体污染物排放满足以上要求，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 分
水体污染物排放不满足以上要求	0 分

6.5.6 固体废物排放

(1) 指标释义（内容）

——区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 GB18599、GB18597 等相关处理标准要求。

——园区无法自行处理的，应将固体废物转交给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

(2)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核实。

(3)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固体废物排放满足以上要求，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 分
固体废物排放不满足以上要求	0 分

6.5.7 噪声

(1) 指标释义（内容）

——园区的噪声污染物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应采用合理有效的技术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降噪处理，工作场所噪声接触限值应符合 GBZ 2.2 的规定，园区内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应符合 GB12348 的规定，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应符合 GB12523 的规定

(2)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核实。

(3)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噪声污染物满足以上要求，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 分
噪声污染物不满足以上要求	0 分

6.5.8 温室气体

(1) 指标释义（内容）

——如无特殊说明，本导则中的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与三氟化氮。

——园区应采用 GB/T 32150 或适用的标准规范对其区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和报告，宜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宜对外公布。

——园区应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逐步实现碳中和和碳达峰。

(2)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核实。

(3)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温室气体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碳中和率（%） ≥ 80	10 分
温室气体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80 >$ 碳中和率（%） ≥ 60	8 分
温室气体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0 >$ 碳中和率（%） ≥ 40	6 分
温室气体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碳中和率（%） < 40	4 分
温室气体排放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0 分

6.5.9 生态环境恢复

(1) 指标释义（内容）

——园区应统筹部署园区内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土地复垦质量符合 TD/T 1036 要求。

——应落实表土（土壤）剥离与保护措施，表土堆放场应布置合理、堆存有序，耕作层土壤剥离应符合 TD/T 1048 的规定。

——土地复垦应恢复土地基本功能，应符合 TD/T 1036、GB 15618、GB 36600 的相关规定。

(2)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核实。

(3)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生态环境恢复满足以上要求，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 分
生态环境恢复不满足以上要求	0 分

6.5.10 危险固废处置利用能力

(1) 指标释义：指在园区内建设的危险固废焚烧厂、危险固废填埋厂、危险固废综合利用厂等类型能力配套企业。

(2)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核实。

(3) 评分标准：每提供 1 项有效危险固废处置利用企业得 1 分，总分不超过 2 分。

6.5.11 建设园区环保监测监控体系及应急配套能力

(1) 指标释义：指园区应建立完善的环保监测监控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大气环境监测、地表水环境监测、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监测、企业大气固定污染源排放监测监控、无组织大气污染排放监测、企业废水排放口监测监控、企业清下水排放口监测监控等，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水质监测设施；园区毗邻敏感目标的，还需建设敏感目标大气环境监测设施。

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配备必要的环保应急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应急池、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队伍及装备、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物资库、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专家库、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中心等。

(2)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核实。

(3)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建立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及应急配套能力完善，实施效果好	3 分
建立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及应急配套能力相对完善，实施效果较好	2 分
建立相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及应急配套能力一般，实施效果一般	1 分
未建立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及应急配套能力	0 分

6.5.12 生态环境保护投资比率

(1) 指标释义：指自园区设立以来园区内生态环境保护投资与园区及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之比。

(2) 计算公式为：

$$\text{生态环境保护投资比率}(\%) = \frac{\text{生态环境保护投资总额(万元)}}{\text{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万元)}} \times 100\%$$

(3)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生态环境保护投资比率(%) ≥ 3.5	3 分
3.5 > 生态环境保护投资比率(%) ≥ 3.0	2 分
3.0 > 生态环境保护投资比率(%) ≥ 2.0	1 分
生态环境保护投资比率(%) < 2.0	0 分

6.5.13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1) 指标释义：指园区考核断面水质满足水环境功能及 GB3838 要求的比例。

(2) 计算公式为：

$$\text{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 \frac{\text{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水体质量功能区要求的天数(天)}}{\text{总监测天数(天)}} \times 100\%$$

其中，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来自辖区生态环境局官方数据。若无官方常年监测点位的，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监测评价。

(3)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 90	3 分
90 >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 85	2 分
85 >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 80	1 分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 80	0 分

6.5.14 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1) 指标释义：指园区地下水考核监测点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比例。

(2) 计算公式为：

$$\text{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 \frac{\text{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水体质量功能区要求的次数(次)}}{\text{总监测次数(次)}} \times 100\%$$

其中，地下水环境质量数据来自辖区生态环境局官方数据。若无官方常年监测点位的，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监测评价。

(3)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 90	3 分
90 > 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 85	2 分
85 > 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 80	1 分
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 80	0 分

6.5.15 土壤环境质量不超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要求的比例

(1) 指标释义：指园区内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数值不超过《GB36600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要求的比例。

(2) 计算公式为：

园区内土壤环境质量不超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要求比例(%)

$$= \frac{\text{土壤环境质量不超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要求的监测次数 (次)}}{\text{全年监测次数 (次)}} \times 100\%$$

其中，土壤环境质量数据来自辖区生态环境局官方数据。若无官方常年监测点位的，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监测评价。

(3)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土壤环境质量不超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要求的比例 (%) ≥ 90	3 分
$90 >$ 土壤环境质量不超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要求的比例 (%) ≥ 85	2 分
$85 >$ 土壤环境质量不超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要求的比例 (%) ≥ 80	1 分
土壤环境质量不超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要求的比例 (%) < 80	0 分

6.5.16 单位工业总产值 COD 排放量

(1) 指标释义：指园区亿元工业总产值向水体中排放的 COD 量。

(2) 计算公式：

$$\text{单位工业总产值 COD 排放量 (t/亿元)} = \frac{\text{园区工业 COD 排放量 (t)}}{\text{园区工业总产值 (亿元)}}$$

其中，排放量数据来自辖区生态环境局官方数据，工业总产值来自经信部门统计数据。

(3)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单位工业总产值 COD 排放量 (t/亿元) ≤ 0.5	3 分
$0.5 <$ 单位工业总产值 COD 排放量 (t/亿元) ≤ 1.0	2 分
$1.0 <$ 单位工业总产值 COD 排放量 (t/亿元) ≤ 1.5	1 分
单位工业总产值 COD 排放量 (t/亿元) > 1.5	0 分

6.5.17 单位工业总产值氨氮排放量

(1) 指标释义：指园区亿元工业总产值向水体中排放的氨氮量。

(2) 计算公式：

$$\text{单位工业总产值氨氮排放量 (t/亿元)} = \frac{\text{园区工业氨氮排放量 (t)}}{\text{园区工业总产值 (亿元)}}$$

其中，排放量数据来自辖区生态环境局官方数据，工业总产值来自经信部门统计数据。

(3)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单位工业总产值氨氮排放量（t/亿元） ≤ 0.05	3 分
$0.05 < \text{单位工业总产值氨氮排放量（t/亿元）} \leq 0.1$	2 分
$0.1 < \text{单位工业总产值氨氮排放量（t/亿元）} \leq 0.2$	1 分
单位工业总产值氨氮排放量（t/亿元） > 0.2	0 分

6.5.18 单位工业总产值二氧化硫排放量

(1) 指标释义：指园区亿元工业总产值向大气中排放的二氧化硫量。

(2) 计算公式：

$$\text{单位工业总产值二氧化硫排放量（t/亿元）} = \frac{\text{园区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t）}}{\text{园区工业总产值（亿元）}}$$

其中，排放量数据来自辖区生态环境局官方数据，工业总产值来自经信部门统计数据。

(3)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单位工业总产值二氧化硫排放量（t/亿元） ≤ 2.0	3 分
$2.0 < \text{单位工业总产值二氧化硫排放量（t/亿元）} \leq 3.5$	2 分
$3.5 < \text{单位工业总产值二氧化硫排放量（t/亿元）} \leq 5.0$	1 分
单位工业总产值二氧化硫排放量（t/亿元） > 5.0	0 分

6.5.19 单位工业总产值氮氧化物排放量

(1) 指标释义：指园区亿元工业总产值向大气中排放的氮氧化物量。

(2) 计算公式：

$$\text{单位工业总产值氮氧化物排放量（t/亿元）} = \frac{\text{园区工业氮氧化物排放量（t）}}{\text{园区工业总产值（亿元）}}$$

其中，排放量数据来自辖区生态环境局官方数据，工业总产值来自经信部门统计数据。

(3)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单位工业总产值氮氧化物排放量（t/亿元） ≤ 2.0	3 分
$2.0 < \text{单位工业总产值氮氧化物排放量（t/亿元）} \leq 3.5$	2 分

3.5<单位工业总产值氮氧化物排放量（t/亿元）≤5.0	1 分
单位工业总产值氮氧化物排放量（t/亿元）>5.0	0 分

6.5.20 单位工业总产值 VOCs 排放量

（1）指标释义：指园区亿元工业总产值向大气中排放的 VOCs 量。

（2）计算公式：

$$\text{单位工业总产值 VOCs 排放量 (t/亿元)} = \frac{\text{园区工业 VOCs 排放量 (t)}}{\text{园区工业总产值 (亿元)}}$$

其中，排放量数据来自辖区生态环境局官方数据，工业总产值来自经信部门统计数据。

（3）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单位工业总产值 VOCs 排放量（t/亿元）≤60	3 分
60<单位工业总产值 VOCs 排放量（t/亿元）≤80	2 分
80<单位工业总产值 VOCs 排放量（t/亿元）≤100	1 分
单位工业总产值 VOCs 排放量（t/亿元）>100	0 分

6.6 运行管理绿色化指标

6.6.1 基本指标

a) 绿色园区标准体系完善程度

（1）指标释义：主要考核是否建立与其产业链和主导产业相适应的绿色园区标准体系，具体包括能源利用绿色化标准、资源利用绿色化标准、基础设施绿色化标准、产业绿色化标准、生态环境绿色化标准等；是否制定监管强制性绿色相关标准执行的有关制度文件；是否开展绿色相关标准的宣贯和培训等。

（2）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核实。

（3）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绿色园区标准体系完善程度高	12 分
绿色园区标准体系完善程度一般	6 分
未建设绿色园区标准体系	0 分

b) 编制绿色园区发展规划

（1）指标释义：指园区应制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的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园区铁矿行

业绿色发展的目标、路径、重点任务和建设进度等。按照本实施方案的创建内容编制绿色园区发展规划，原则上每五年编制一次。

(2)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核实。

(3)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按时编制绿色园区产业发展规划，质量较高	12 分
按时编制绿色园区产业发展规划，质量一般	6 分
未按时编制绿色园区产业发展规划	0 分

c) 绿色园区信息平台完善程度

(1) 指标释义：主要考核是否创建局域网；是否定期在园区管委会网站、局域网或相关网站上发布绿色园区建设和改造信息；是否在园区局域网上有园区主导行业清洁生产技术信息（主要包括原材料选择、节水、节能、环保等方面）、废物资源化技术信息、绿色建筑技术信息、绿色交通技术信息等。

(2)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核实。

(3)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绿色园区信息平台完善程度高，绿色管理功能齐全，可以协助园区实现绿色管理	10 分
绿色园区信息平台完善程度一般，或正在建设，设计绿色管理功能相对齐全	5 分
未建设绿色园区信息平台	0 分

6.6.2 园区管理体系

(1) 指标释义（内容）

——应建立产权清晰、责任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化园区管理制度，形成科学高效、集中统一的管理架构体系。

——园区应建立、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应满足 GB/T 19001 的要求。

——园区应建立、实施并保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应满足 GB/T 28001 的要求

——园区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环境管理体系，应满足 GB/T 24001 的要求。

——园区应建立、实施并保持能源管理体系，宜满足 GB/T 23331 的要求。

——园区应建立、实施并保持测量管理体系，宜满足 GB/T 19022 的要求。

——园区应建立、实施资源储量管理体系，并满足相关规定。

(2)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核实。

（3）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园区建立、实施了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0 分
园区建立、实施了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但不够全面	5 分
园区未建立、实施各管理体系	0 分

6.6.3 园区文化

（1）指标释义：园区文化应充分体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核心价值观、新发展理念和铁矿行业绿色园区特色。

（2）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核实。

（3）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园区文化充分体现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核心价值观、新发展理念和铁矿行业绿色园区特色	5 分
园区文化未充分体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核心价值观、新发展理念和铁矿行业绿色园区特色	0 分

6.6.4 社会责任

（1）指标释义（内容）

——园区宜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说明履行利益相关方责任的情况，特别是环境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社会责任报告宜公开可获得。

——园区应建立重大环境、健康、安全和社会风险等危机事件应对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团体、新闻媒体、当地民众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诉求。

——应建立园区及周边群众满意度调查机制，宜在教育、就业、交通、生活、环保等方面提供支持，提高群众生活质量，促进企地和谐。

——坚持企地共建、利益共享、共同发展的建园理念，宜通过创立社区发展平台，构建长效合作机制，发挥多方资源和优势，建立多元合作型的园区社会管理共赢模式。

（2）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核实。

（3）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园区积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园区社会评价良好	6 分

园区能够承担社会责任，园区社会评价一般	3 分
园区未积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0 分

6.6.5 建立项目准入退出机制

（1）指标释义：指园区需建立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划，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产业规划等规范文件要求的项目准入、退出机制，并得以落实。

（2）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核实。

（3）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建立项目准入退出机制，配套实施细则与工作机制，效果良好	10 分
建立项目准入退出机制，缺乏实施细则与工作机制	5 分
未建立项目准入退出机制	0 分

6.6.6 信息公开制度

（1）指标释义：指园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稳定的信息公开渠道，并按时充分开展信息公开。

（2）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核实。

（3）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建立信息公开，且公开渠道稳定、信息公开按时充分。	5 分
未建立信息公开	0 分

6.6.7 建立绿色发展组织机构

（1）指标释义：指园区应配备发展铁矿行业绿色园区工作职责的组织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铁矿行业绿色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人员队伍等，配套相关管理制度及工作经费。

（2）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核实。

（3）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建立绿色发展组织机构，且配置合理	10 分
建立绿色发展组织机构，但配置存在一定的缺陷	5 分
未建立绿色发展组织机构	0 分

6.6.8 绿色发展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

(1) 指标释义：指园区在绿色发展领域所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荣誉，包括但不限于循环化改造示范点、新型工业化产业试单基地、中国铁矿行业园区 30 强，智慧铁矿行业园区试点单位、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等。

(2)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核实。。

(3) 评分标准：每提供一项加 5 分，总分不超过 15 分。

6.6.9 建立专业第三方服务机制

(1) 指标释义：园区应当建立按效付费、第三方建设与运营、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第三方服务机制，委托专业第三方服务机构和企业开展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维护。第三方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污染物治理、公共管廊建设运营、工业气体生产供应、集中供热服务、智慧园区建设与运维等。

(2) 评价方法：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现场核实。

(3) 评分标准：

指标要求	得分
建立专业第三方服务机制，有效支撑园区绿色发展	5 分
未建立专业第三方服务机制	0 分

7.评价指标数据

7.1 指标数据来源

本标准中数据采集以政府的统计部门、环保部门或行业协会等官方权威机构的数据为准，未进行统计的数据，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监测或以铁矿行业绿色园区评价组现场调研数据为准。

7.2 指标数据统计范围和周期

本标准未作特殊说明，数据统计范围为园区内规模以上企业，数据统计年度为上一年度。

7.3 分值的修正

考虑到各园区类型的差异，园区内不适合的指标可不参与评价，并不计入分值，最后以所得总分比例调整后评定。

7.4 指标计算

各指标解释说明及计算公式见“6.评价指标体系及指标计算方法”和附录表 A.1。

8.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

8.1 评价时间

铁矿行业绿色园区申报每年进行一次。

8.2 评价程序

评价应建立规范的评价工作流程，包括评价准备、组建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方案、预评价、现场评价、编制评价报告、技术评审等。

8.3 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实施评价的组织方式；
- b) 评价目的、范围及准则；
- c) 评价过程，主要包括评价组织安排、文件评审情况、现场评价情况、评价报告编制及内部技术评审情况；
- d) 评价内容，包括基本要求、能源利用绿色化指标、资源利用绿色化指标、基础设施绿色化指标、产业绿色化指标、生态环境绿色化指标、运行管理绿色化指标等；
- e) 评价证明材料的核实情况，包括证明文件和数据真实性、计算范围及计算方法、相关计量设备和有关标准的执行情况等；
- f) 评价识别的问题；
- g) 评价识别的园区主要创建做法、工作亮点等；
- h) 对持续创建绿色园区提出的下一步工作计划或建议；
- i) 相关支持材料。

8.4 评价结果

- a) 根据铁矿行业绿色园区评价分值，综合得分 60 分以上的为铁矿行业绿色园区。
- b) 获得铁矿行业绿色园区称号后，评价工作组将对该园区进行持续一年的跟踪评价，若一年内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生态破坏事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群体性事件，将取消绿色园区称号，且事件或事故发生后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铁矿行业绿色园区。
- c) 铁矿行业绿色园区每三年组织一次复审，不符合要求的将取消铁矿行业绿色园区称号。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铁矿行业绿色园区评价指标

铁矿行业绿色园区评价指标见表 A.1。

表 A.1 铁矿行业绿色园区评价指标体系基本指标表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单位	指标要求	分值	类型	指标解释	权重（%）
5 基 本 要 求	1					必选	国家和地方绿色、循环和低碳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应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一票否决
	2					必选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完成国家或地方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	
	3					必选	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园区内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超过国家或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4					必选	园区重点企业 100%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5					必选	园区企业不应使用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不应生产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产品。	
	6					必选	园区建立履行绿色发展工作职责的专门机构、配备 2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7					必选	园区应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建立园区能源监测管理平台。	
6.1 能源利用绿色化指标 (EG)	1	6.1.1a) 能源产出率	万元/tce	≥ 2	12	必选	指报告期内园区工业增加值与能源消耗总量的比值，该项指标越大，表明能源产出效率越高。能源主要包括原煤、原油、天然气、核电、水电、风电等一次能源。工业增加值采用 2010 年不变价，下同。	15
	2	6.1.1b)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 15	12	必选	园区内工业企业的可再生能源使用量与综合能耗总量的比值。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氢能、波浪能等非化石能源。	
	3	6.1.1c) 清洁能源使	%	≥ 75	10	必选	指清洁能源使用量与园区终端能源消费总量之比，能源使用量均按标煤计。其中，清洁能	

		用率					源包括用作燃烧的天然气、焦炉煤气、其他煤气、炼厂干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燃气、电和低硫轻柴油等清洁燃油（不包括机动车用燃油）。	
	4	6.1.2 节能降耗 a)	/	符合	9	必选	应建立园区生产全过程能耗核算体系，通过采取节能减排措施，控制并减少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应符合 GB/T 2589 相关要求。铁矿山开采单位产品能耗、选矿单位产品能耗应符合 DZ/T 0319 相关要求。	
	5	b)	/	符合	6	必选	开发利用高效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及时淘汰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率的工艺和设备。	
	6	c)	/	符合	6	必选	宜通过节能技术改造和节能监管，推广使用变频设备及节能照明灯具，达到 DZ/T 0319 相关要求。	
	7	d)	/	符合	6	必选	宜充分利用园区井下热能，推进矿井地热能资源化利用，改善园区能源利用结构。	
	8	6.1.3 减排 a)	/	符合	6	必选	应优化采矿、选矿技术和工艺，减少露天矿剥离的表土、露天和井下废石、尾矿等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并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	
	9	b)	/	符合	6	必选	宜使用清洁动力设备替代内燃动力设备，降低废气排放对空气的污染。	
	10	c)	/	符合	6	必选	有条件矿山宜对地下水含水层实施局部隔离，采取有效封堵措施，减少地下水排放，排水量应低于 GB 28661 规定的产品基准排水量。	
	11	d)	/	符合	6	必选	铁矿山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应低于 GB 28661 规定的限值。	
	12	6.1.4	/	符合	6	必选	鼓励园区建设并运行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鼓励新能源利用、余能作热利用、社会贡献率等。	
	13	6.1.5 企业集中供热比率	%	≥90	9	必选	指园区热网供热量占园区企业热力使用总量的比值。	
6.2 资源利用绿色化指标 (RG)	1	6.2.1a) 水资源产出率	元/m ³	≥1500	9	必选	指报告期内园区消耗单位新鲜水量所创造的工业增加值。工业用新鲜水量：指报告期内企业厂区内用于生产和生活的新鲜水量（生活用水单独计量且生活污水不与工业废水混排的除外），它等于企业从城市自来水取用的水量和企业自备水用量之和。	30
	2	6.2.1b) 土地资源产出率	亿元/km ²	≥15	9	必选	指报告期内园区单位工业用地面积产生的工业增加值。工业用地面积指工业园区规划建设范围内按照土地规划作为工业用地并已投入生产的土地面积。工业用地指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包括专用的铁路、码头和道路等用地，不包括露天	

							矿用地。	
3	6.2.1c)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90	9	必选		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百分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指报告期内企业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从固体废物中提取或者使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物量(包括当年利用往年的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如用作农业肥料、生产建筑材料、筑路等。综合利用量由原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统计。	
4	6.2.1d)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90	9	必选		指工业重复用水量占工业用水总量的百分率。工业重复用水量指报告期内企业生产用水中重复再利用的水量,包括循环使用、一水多用和串联使用的水量(含经处理后回用量)。工业用水总量指报告期内企业厂区内用于生产和生活的水量,它等于工业用新鲜水量与工业重复用水量之和。	
5、6	6.2.1e) 中水回用率	%	≥30	6	4 项指标选 2 项		指园区内再生水的回用量与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比值。其中,再生水(中水)是指二级达标水经再生工艺净化处理后,达到中水水质指标要求,满足某种使用要求的水。	
	6.2.1f) 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率	%	≥60	6			已回收利用的余热占园区余热资源的比重。它是反映企业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程度的重要指标。余热回收利用是回收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出的具有高于环境温度的气态(如高温烟气)、液态(如冷却水)、固态(如各种高温钢材)物质所载有的热能,并加以利用的过程。园区余热资源量按照 GB/T 1028 计算。	
	6.2.1g) 废气资源回收利用率	%	≥90	6			回收利用的废气资源量占园区废气资源的比重。废气资源量为经技术经济分析确定的可回收利用的废气量。园区中可回收利用的废气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电石尾气、黄磷尾气、化工合成弛放气。	
	6.2.1h)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	≥80	6			本指标主要适用于再生资源类园区,是指园区内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量与再生资源收集量的比值。再生资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废旧木材、废旧轮胎、废矿物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等。	
7	6.2.2 采选工艺与技术 a)	/	符合	4	必选		园区内新建、改扩建矿山设计应符合 GB50830、GB50612 和 GB50863 的相关规定。	
8	b)	/	符合	4	必选		园区建设和矿山开采活动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自然环境的扰动和破坏,兼顾矿山闭坑时生态环境恢复和土地复垦利用,选择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开发方式。	

	9	c)	/	符合	4	必选	采矿方法与回采工艺应先进合理，宜采用资源利用率高、废物产生量小、对生态破坏小的采矿技术、工艺与装备，不应使用国家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技术、材料、装备，回采率应不低于开采设计与相关法规规定。	
	10	d)	/	符合	4	必选	针对“三下矿体”和重要含水层，宜按照设计要求采用充填开采、保水开采、共伴生资源共采等开采技术。	
	11	e)	/	符合	4	必选	宜对残留矿体和矿柱进行技术经济论证，并根据论证结论采用合理的技术进行回收，以提高资源回收率、延长矿山服务年限。	
	12	f)	/	符合	4	必选	对复杂难处理矿石宜采用创新的工艺技术，或者采用直接还原等选冶联合工艺，提高技术经济指标。	
	13	g)	/	符合	4	必选	园区内大中型矿山均应配套建设选矿厂、烧结厂和球团厂，各生产工艺应先进、环保、安全，新建、改扩建工厂不应使用国家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技术、材料、装备。新建、改扩建工厂厂设计应符合 GB50612 的要求。	
	14	h)	/	符合	4	必选	应对共伴生资源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综合开发，在经济合理的情况下，主矿产及伴生矿产应得到充分利用。对暂不能回收利用的共伴生矿产应采取保护性措施。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率等指标应符合 DZ/T 0319 相关要求。	
	15	6.2.3 固体废弃物利用	/	符合	4	必选	废石、尾矿等矿山固体废弃物应分类处理，经济可行的矿山宜采用井下回填、铺路、环保型制砖、制备混凝土骨料等途径措施进行资源化利用，提高固体废弃物利用率。	
	16	6.2.4 废水利用 a)	/	符合	4	必选	园区应单独或联合建立园区废水处理和利用系统，减少地面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同时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处理达标后资源化利用于洒水降尘、喷雾降尘、选矿等作业。	
	17	b)	/	符合	4	必选	园区应制定明确的矿井水排采利用方案，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和工艺合理处置，矿井水利用率应符合 DZ/T 0319 规定。	
	18	c)	/	符合	4	必选	选矿优先使用矿井水，选矿废水应循环使用，选矿废水重复利用率应符合设计要求。	
	19	6.2.5 改进井下支护工艺	/	符合	4	必选	应改进井下支护工艺，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科学减少可缩性能有限的钢棚梁使用数量，使用可缩性 U 型钢支架，或应用锚网支护等技术，减少钢材消耗。	
6.3 基础设	1	6.3.1a)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建立	10	必选	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进入安装有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园区内或园区外）。	15

施绿色化指标 (IG)	2	6.3.1b) 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30	12	2 项指标	园区新建工业建筑中的绿色建筑是按照 GB/T50878-2013《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评价, 获得二星及以上评级的工业建筑。
		6.3.1c)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60	12	选 1 项	园区新建公共建筑中的绿色建筑是按照 GB/T50378-2014《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评价, 获得二星及以上评级的公共建筑。
	3	6.3.1d) 500 米公交站点覆盖率	%	≥90	12	2 项指标	园区公共交通工具服务覆盖面积的总和占园区建成区面积的百分比。
		6.3.1e)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	≥30	12	选 1 项	新能源公交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 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公交车。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是指没有外接充电功能的混合动力公交车。新能源公交车和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合称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
	4	6.3.2 建筑设施 a)	/	符合	4	必选	园区建筑的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采光照明和绿化等应采取节材、节能、节水和节地等措施, 绿色化设计与使用。
	5	b)	/	符合	4	必选	园区内工厂应集约利用园区设施, 在满足生产工艺前提下, 优先采用联合厂房、多层建筑、高层建筑等。
	6	6.3.3 专用设备 a)	/	符合	4	必选	园区内厂矿应无铁矿行业产业政策和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装备。
	7	b)	/	符合	4	必选	园区新、改和扩建厂矿时, 生产工艺、建设规模、主要装备等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等要求。
	8	c)	/	符合	4	必选	园区内选矿厂、烧结厂、球团厂等重要工序生产装备宜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装备。
	9	6.3.4 通用设备 a)	/	符合	4	必选	通用设备应采用效率高、能耗低、水耗低、物耗低的产品, 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和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应限期淘汰更新。
	10	b)	/	符合	4	必选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容积式空气压缩机、通风机、清水离心泵、三相配电变压器、工业锅炉、电力变压器、小功率电动机、离心鼓风机等通用耗能设备选型应达到 GB 18613、GB 19153、GB 19761、GB 19762、GB 20052、GB 24500、GB 24790、GB 25958、GB 28381 等相应耗能设备能效标准中节能评价值的要求。

	11	c)	/	符合	4	必选	园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应尽量考虑使用自然光，不同的场所的照明应进行分级设计，公共场所的照明应采取分区、分组与定时自动调光等措施，功率密度、照度等参数应符合 GB 50034 规定。	
	12	6.3.5 计量设备 a)	/	符合	4	必选	园区应依据 GB 17167、GB 24789 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	
	13	b)	/	符合	4	必选	园区企业进出用能单位、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主要用能设备计量器具配备率应满足 GB 17167 要求。	
	14	6.3.6 工业供水体系	/	建立	8	必选	指园区分别配备自来水和工业用水供水厂（可在园区外）并配套相互独立的供水管网，供水能力满足企业生产和职工生活的正常需求；有中水回用的园区，需配套专用中水回用管网；供水管网需具备计量能力。	
	15	6.3.7 工业废水收集处理体系	/	建立	12	必选	指园区应配备专业铁矿行业废水分类预处理、收集、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其配套管网，实现铁矿行业园区内生产废水的 100%纳管收集、集中处理和稳定达标排放；污水管网应明管设置、压力排放，并对纳管废水进行在线监测监控和阀门控制，纳管废水水质需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规定或具有法律效力的纳管协议。原则上铁矿行业废水不得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16	6.3.8 公共管廊覆盖率	%	≥ 80	6	必选	园区内所有使用公共管廊厂际管道输送化学品、蒸汽和污水的企业数量与园区所有企业数量的比值。	
6.4 产业绿色化指标 (CG)	1	6.4.1a)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 30	9	必选	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的工业总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的比值。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是指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的工业范畴的高新技术企业。	10
	12	b) 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比例	%	≥ 30	9	必选	园区内绿色产业的增加值与园区工业增加值的比值。其中，绿色产业增加值是依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试行)中关于节能环保产业和新能源产业的具体分类统计得到。	
	3	c) 人均工业增加值	万元/人	≥ 15	9	2 项指标选 1	园区工业增加值与园区内工业企业从业人数的比值。	
		d) 现代服务业比例	%	≥ 30	9		为适应现代园区发展的需求，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具有高技术含量和高文化含量的服务业。主要包括基础服务（包括通信服务和信息服务）、生产和市场服务（包括金融、物	

						项	流、批发、电子商务、农业支撑服务以及中介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个人消费服务（包括教育、医疗保健、住宿、餐饮、文化娱乐、旅游、房地产、商品零售等）和公共服务（包括政府的公共管理服务、基础教育、公共卫生、医疗以及公益性信息服务等）。	
	4	6.4.2 科技创新 a)	/	符合	6	必选	应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建立科技研发队伍，推广转化科技成果，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推动产业绿色升级。	
	5	b)	/	符合	6	必选	园区企业宜建立产学研用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创新团队。企业的科技创新投入应不低于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1.5%。	
	6	6.4.3 智能数字化园区 a)	/	符合	6	必选	应（宜）采用计算机和智能控制等技术建设智能数字化园区，实现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信息化。	
	7	b)	/	符合	6	必选	应建设园区生产、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实现生产、安全监测监控等系统的集中管控和信息联动。	
	8	c)	/	符合	6	必选	推进矿山开采机械化、选矿等生产工艺自动化，关键生产工艺流程数控化率不低于 70%。	
	9	d)	/	符合	6	必选	宜建立数字化资源储量模型与经济模型，进行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管理和经济评价，实行矿产资源储量利用的精准化管理。	
	10	6.4.4 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铁矿行业类）占比	%	≥50	9	必选	园区内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铁矿行业类）的数量与园区铁矿行业企业总数的比值。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是指由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批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11	6.4.5 产业关联度（铁矿行业类）	%	≥80	15	必选	指园区内具有上下游关系的铁矿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与园区铁矿行业生产企业总数量的比值。	
	12	6.4.6 绿色工厂示范企业	/	/	4	必选	指园区内获得国家部委等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绿色工厂示范企业。	
	13	6.4.7 园区工业企业清洁生产通过审核率	%	≥80	9	必选	指园区内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数量占应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数量的比例。	
6.5 生态环境	1	6.5.1a) 工业固体废物（含危废）处	%	=100	6	必选	园区范围内各工业企业安全处置、综合利用及安全贮存的工业固体废物量（含危险废物）之和与当年工业固体废物总产生量的比值。	10

境绿色化指标(HG)		置利用率					
	2	b) 万元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消减率	%	≥3	6	必选	园区内工业企业产生单位工业增加值所排放的二氧化碳当量的创建期年均消减率。创建期是指绿色园区创建周期。
	3	c)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t/万元	≤3	6	必选	指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排放的工业废水量, 不包括企业梯级利用的废水和园区内居民排放的生活废水。
	4	d) 主要污染物弹性系数	-	≤0.1	6	必选	指园区内工业企业排放的各类主要污染物排放弹性系数的算术平均值。其中, 主要污染物指从创建基准年到验收年, 国家政策明确要求总量减排和控制的污染物, 包括 COD、SO ₂ 、氨氮、NOX 等。某种主要污染物排放弹性系数, 指园区内工业企业排放的某一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三年年均增长率与工业增加值三年年均增长率的比值。
	5	e) 园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	≥80	6	必选	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全年天数的比例。空气质量优良等级按照 GB308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确定。
	6	f) 绿化覆盖率	%	≥30	6	3 项指标 选 1 项	园区内各类绿地总面积与园区规划范围内用地总面积的比值。
		g) 道路遮荫比例	%	≥80	6		指道路两旁树冠垂直投影遮蔽的总阴影面积与步行道路总面积的比值。
		h) 露天停车场遮荫比例	%	≥80	6		指露天停车场树冠垂直投影遮蔽的总阴影面积与露天停车场总面积的比值。
	7	6.5.2 园区布局与设施 a)	/	符合	2	必选	园区开发规划和功能分区布局合理, 应按生产区、管理区、生活区和生态区等功能分区, 各功能区设施应齐全, 布置有序, 干净卫生, 园区内工业场地、选矿厂、废石临时堆放区、矿区生产道路、办公区、生活区等主要功能区选址、布局应符合 GB 50187 规定。
	8	b)	/	符合	2	必选	全面实现园区绿化、美化, 整体环境整洁优美, 生产、生活、管理等功能区应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生产、运输、贮存等管理规范有序。
	9	c)	/	符合	2	必选	园区范围应符合相关规划, 不应涉及禁止、限制开采区, 资源开采应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资源保护相协调, 周边安全距离应符合要求。
	10	d)	/	符合	2	必选	园区地面道路、供水、供电、卫生、环保等配套设施齐全; 各区域标牌规范清晰并符合 GB/T13306 的规定。在需警示安全的区域应设置安全标志,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应符合 GB 14161 的规定。
	11	e)		符合	2	必选	园区内露天开采矿山剥离表土、废石、尾矿等固体废弃物应有专用堆存场所, 分类处置,

						处置率应达到 100%，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符合 GB 18599 的规定。	
12	6.5.3 污染物处理	/	符合	2	必选	见本评价导则 6.5.3	
13	6.5.4 大气污染物排放	/	符合	2	必选	见本评价导则 6.5.4	
14	6.5.5 水体污染物排放	/	符合	2	必选	见本评价导则 6.5.5	
15	6.5.6 固体废物排放	/	符合	2	必选	见本评价导则 6.5.6	
16	6.5.7 噪声	/	符合	2	必选	见本评价导则 6.5.7	
17	6.5.8 温室气体	/	符合	10	必选	见本评价导则 6.5.8	
18	6.5.9 生态环境恢复	/	符合	2	必选	见本评价导则 6.5.9	
19	6.5.10 危险固废处置利用能力	/	建立	2	必选	指在园区内建设的危险固废焚烧厂、危险固废填埋厂、危险固废综合利用厂等类型能力配套企业。	
20	6.5.11 建设园区环保监测监控体系及应急配套能力	/	建立	3	必选	指园区应建立完善的环保监测监控体系，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配备必要的环保应急体系。	
21	6.5.12 生态环境保护投资比率	%	≥ 3.5	3	必选	指自园区设立以来园区内生态环境保护投资与园区及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之比。	
22	6.5.13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	≥ 90	3	必选	指园区考核断面水质满足水环境功能及 GB3838 要求的比例。	
23	6.5.14 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	≥ 90	3	必选	指园区地下水考核监测点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比例。	
24	6.5.15 土壤环境质量不超过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的比例	%	≥ 90	3	必选	指园区内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数值不超过《GB36600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的比例。	

	25	6.5.16 单位工业总产值 COD 排放量	t/亿元	≤0.5	3	必选	指园区亿元工业总产值向水体中排放的 COD 量。	
	26	5.7.17 单位工业总产值氨氮排放量	t/亿元	≤0.5	3	必选	指园区亿元工业总产值向水体中排放的氨氮量。	
	27	6.5.18 单位工业总产值二氧化硫排放量	t/亿元	≤2.0	3	必选	指园区亿元工业总产值向大气中排放的二氧化硫量	
	28	6.5.19 单位工业总产值氮氧化物排放量	t/亿元	≤2.0	3	必选	指园区亿元工业总产值向大气中排放的氮氧化物量	
	29	6.5.20 单位工业总产值 VOCs 排放量	t/亿元	≤60	3	必选	指园区亿元工业总产值向大气中排放的 VOCs 量	
6.6 运行管理绿色化指标 (MG)	1	6.6.1a) 绿色园区标准体系完善程度	-	完善	12	必选	主要考核是否建立与其产业链和主导产业相适应的绿色园区标准体系，具体包括能源利用绿色化标准、资源利用绿色化标准、基础设施绿色化标准、产业绿色化标准、生态环境绿色化标准等；是否制定监管强制性绿色相关标准执行的有关制度文件；是否开展绿色相关标准的宣贯和培训等。	20
	2	b) 编制绿色园区发展规划	-	是	12	必选	按照本实施方案的创建内容编制绿色园区发展规划，原则上每五年编制一次。	
	3	c) 绿色园区信息平台完善程度	-	完善	10	必选	主要考核是否创建局域网；是否定期在园区管委会网站、局域网或相关网站上发布绿色园区建设和改造信息；是否在园区局域网上有园区主导行业清洁生产技术信息（主要包括原材料选择、节水、节能、环保等方面）、废物资源化技术信息、绿色建筑技术信息、绿色交通技术信息等。	
	4	6.6.2 园区管理体系	/	完善	10	必选	见本评价导则 6.6.2	
	5	6.6.3 园区文化	/	完善	5	必选	见本评价导则 6.6.3	
	6	6.6.4 社会责任	/	完善	6	必选	见本评价导则 6.6.4	
	7	6.6.5 建立项目准入	/	建立	10	必选	指园区需建立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划，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产业规划等	

		退出机制					规范文件要求的项目准入、退出机制，并得以落实。	
	8	6.6.6 信息公开制度	/	建立	5	必选	指园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稳定的信息公开渠道，并按时充分开展信息公开。	
	9	6.6.7 建立绿色发展组织机构	/	建立	10	必选	指园区应配备发展铁矿行业绿色园区工作职责的组织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铁矿行业绿色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人员队伍等，配套相关管理制度及工作经费。	
	10	6.6.8 绿色发展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	/	/	15	必选	指园区在绿色发展领域所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荣誉，包括但不限于循环化改造示范点、新型工业化产业试单基地、中国铁矿行业园区 30 强，智慧铁矿行业园区试点单位、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等。	
	11	6.6.9 建立专业第三方服务机制	/	建立	5	必选	园区应当建立按效付费、第三方建设与运营、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第三方服务机制，委托专业第三方服务机构和企业开展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维护。	

工业园区绿色指数的计算方法如下面公式所示。

$$GI = \sum_{i=1}^{13} EG_i \times 15\% + \sum_{j=1}^{19} RG_j \times 30\% + \sum_{k=1}^{16} IG_k \times 15\% + \sum_{f=1}^{13} CG_f \times 10\% + \sum_{l=1}^{29} HG_l \times 10\% + \sum_{p=1}^{11} MG_p \times 20\%$$

式中：

GI 为工业园区绿色指数；

EG_i 为第 i 项能源利用绿色化指标值；

RG_j 为第 j 项资源利用绿色化指标值；

IG_k 为第 k 项基础设施绿色化指标值；

CG_f 为第 f 项产业绿色化指标值；

HG_l 为第 l 项生态环境绿色化指标值；

MG_p 为第 p 项运行管理绿色化指标值。
